**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二）2024年重点工作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收入预算情况 9

（二）支出预算情况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机关运行经费 13

（二）政府采购情况 1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3

**十一、名词解释 1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财政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办公室（人事财务管理股）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安全、接待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新闻宣传、交办督办、机关绩效管理、政务公开和信访工作。承担机关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承担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2.综合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提出中长期财政规划建议。组织拟定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管理住房改革和保障资金。贯彻落实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承担彩票管理有关工作。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区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负责评审专家信息库区级终端管理；组织区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审核政府采购资金支出计划；核准政府采购方式变更、进口产品购置；监督管理区级政府采购活动；负责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负责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组织制定和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管理等相关工作。

3.财监法规会计股（行政审批和信息管理股）

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工作。组织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财政执法责任制度并组织监督检查。组织财政普法工作。负责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管理全区会计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提出全区会计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工作。负责法律、法规授权区财政局范围内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负责局机关局域网及区本级城域网、财政业务应用计算机系统、局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及网络系统的安全保密工作。

4.预算税政股

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组织区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区对各镇、区级各部门的转移支付工作，汇总年度全区财政预算。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区税政事项。参与国家重大税收政策研究并提出调整建议。负责提出地方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和税收政策调整建议。开展税源调查分析、税收支出管理、监督检查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跨年度政策性退税和差错性退税等工作。

5.债务金融股

拟订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承担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债券管理、风险防控、统计分析、考核评价、信息公开和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监管等工作。承担地方债券转贷、兑付等管理工作。承担政府外债和外国政府贷（赠）款有关管理工作。承担财政政策与金融监管、金融体制改革协调配合相关工作。负责制定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承担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职责，依法依规行使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能。拟订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全区金融形势和金融运行情况。协调全区资本市场和直接融资、企业上市改制、上市培育和上市服务工作，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购重组。负责监管范围内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全区保险、证券等非银行业机构的协调和指导。负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和服务。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牵头统筹处置非法集资，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其他非法金融活动，推进全区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

6.绩效评价股

负责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标准体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督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7.国库股

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组织实施总预算会计制度。组织拟订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拟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8.资产管理和经建股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承担工业、交通、能源、商贸、应急、涉外交流、经贸合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国有金融资产产权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财务监督管理、薪酬管理等工作。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授权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并监督预算的执行，监缴及管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建立相关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对企业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奖惩，完善激励和约束制度，监督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登记和转让等处置事项。负责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审核，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

9.行政政法和教科文股

承担行政、政法、宣传、文化和旅游、科技、教育、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性经费、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财政局外事管理工作。承办涉及港澳的合作与交流事务。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对外财经交流的具体工作。

10.社会保障股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1.投资管理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

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办理基建投资财政拨款和决算批复，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基本建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发展规划、政策等。

12.农业农村股

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气象、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

1. 财政局2024年重点工作。

1.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围绕年初收入预期目标，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做到应征尽征、应收尽收。同时，加大向上争资争项力度，多渠道增加财政可用财力。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预算追加，腾出更多财力保障重点领域需求。积极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和标准。

2.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增强企业获得感。认真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用足用活金融工具和政府性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政策，引导撬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区产业发展。健全专项债项目常态化储备机制，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加快资金使用，强化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债稳增长、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3.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深入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紧盯年度化债目标，积极筹集化债资金，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加大对国有企业运营风险监督力度，关注国企运行、项目营收、融资结构等情况，推动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做大做强。落实财政“三保”责任，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持续加强对政府债务、财政资金、“三保”等方面监控。坚持库款运行动态监控，保持合理库款规模，确保资金均衡调度。

4.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全过程跟踪问效机制，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优势民营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优化国资国企产业布局，集中国有资源做强罗江特色龙头产业，以德阳市“一县一园区、一区一主业”产业布局为指导，引导国有资本进一步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

5.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队伍。着力推动党建工作质量提升，抓好支部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建设，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增强廉政风险防控意识。强化干部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教育培训，不断增强适应新时代财政工作发展要求的能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罗江区财政局现有行政编制单位1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事业单位1个，总编制46名（行政编制19名，参公编制11名，事业编制16名）。截止2023年12月，人员构成如下：

在职人员总数44人，其中：行政人员16人，工勤2人，参公人员7人，事业人员19人（含借用事业人员3 人)；离退休人员8人，其中：退休人员 8人。另有经区人事部门核定的编外人员9人。

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财政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726.3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570.52万元，本年度主要减少项目支出经费；支出包括：基本支出908.32万元，项目支出818万元，主要是减少区级OA平台建设项目及财政信息化建设维护项目经费。财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1726.32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1726.3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26.3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172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8.32万元，占52.62%；项目支出818万元，占47.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26.3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570.52万元，主要减少区级OA平台建设项目及财政信息化建设维护等项目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26.32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5.7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9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26.3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570.52万元，主要减少区级OA平台建设项目及财政信息化建设维护项目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5.71万元，占68.68%；科学技术支出323万元，占18.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88万元，占7.29%；卫生健康支出30.81万元，占1.78%；住房保障支出60.92万元，占3.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行政运行：2024年预算数为387.3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财政局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预算改革业务：2024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财政国库业务：2024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国库业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财政监察：2024年预算数为6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监察专项业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信息化建设：2024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信息化建设及维护业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财政委托业务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5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事业运行：2024年预算数为303.4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财政局机关附属事业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其他财政事务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5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其他业务工作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72.0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36.0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6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77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失业和工伤保险。

1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4年预算数为17.9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14、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预算数为12.8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15、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4年预算数为60.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16、科学技术支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323万元，主要用于区级OA平台维护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8.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1.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26.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4.35%。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次数长期控制在低水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因2016年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4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局2024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财政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9.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99万元，降低3.2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23万元，用于支付区级OA平台运维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198.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0辆。其中，通用设备143.20万元，专用设备3.69万元，家具、用具等51.92万元。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财政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18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附件：1. 罗江区财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目录）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1. 部门收支总表
	1. 部门收入总表
	2. 部门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